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系在依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鸿 _____

马映冰 _____

孙海法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